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u>存款保險條例</u>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通案事項之處理。 四、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處理。 五、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 六、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包括相關法規與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與疑義解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機制、銀行資本提方	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通案事項之處理。 四、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處理。 五、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 六、<u>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與管理。</u> 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包括相關法規與	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相關事項，涉及維持金融穩定及控管銀行系統性風險等總體審慎監理業務，該等業務由信用合作社組移至法規制度組。另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業務由法規制度組移至信用合作社組，爰修正第二款、刪除原第六款及增訂第九款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

法之研擬。 <u>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推動。</u> <u>八、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擬。</u> <u>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u> 十、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與疑義解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機制、銀行資本計提方法之研擬。 八、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推動。 九、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擬。 十、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三、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 四、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u>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u>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二、<u>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u> 三、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四、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	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及處理經營不善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該公司相關業務由信用合作社組移至法規制度組，爰修正第一款及刪除原第二款規定，並調整款次。 二、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監督管理亦由法規制度組移至信

<u>五、受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u> <u>六、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之研擬。</u> <u>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u> <u>八、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辦理廣告促銷、揭露契約重要內容、認識金融消費者等事項之監督及管理。</u> <u>九、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督及管理。</u> <u>十、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u>	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 <u>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u> 六、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 七、受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 八、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之研擬。 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用合作社組。又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係指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包括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及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為切合實際，爰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	---	---